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6 年定向增发后的现有公司总股本 1,214,695,095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并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4,695,0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4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9	长盛创富—宁波银行—宁国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蒋孝安 蒋伟坚

咨询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 转 6071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6 日